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9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李進成

李雨臻（原名：李亞芳）

李麗香

李進旺

李麗惠

李青豐

李明謙

一、債務人李進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柒拾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李進成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麗香、李進旺、李麗惠、李青豐、李明謙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春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雨臻（原名：

01 李亞芳) 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